第6講：以利法論述神的懲治；約伯求死（伯5:1-6:13）

系列：約伯記

講員：李重恩

1. 以利法積極地勸勉約伯仰望神的憐憫，並且認為約伯的受苦是有積極的價值，倘若約伯接受神的管教，之後必定再得著神的祝福。（伯5:1-27）

2. 以利法繼續用他所見異象中的原則來講論。

2.1. 質詢約伯到底想要到哪一位面前（伯5:1）請約伯直接轉向神。

2.2. 以傳統的思想，用一句諺語來說明神報應的原則，借此責備約伯悲歎所表現的愚妄，並指出犯罪者的悲慘收場。（伯5:2-5）

2.2.1. “愚妄人”指驕妄，犯罪得罪神的人；

2.2.2. “癡迷人”指一種智力與意志薄弱的人，隨意犯罪而不自覺。

2.3. 人的本性（伯5:6-7）

2.3.1. 人被造出於泥土，不是屬天的。

2.3.2. 人本性是軟弱有罪的，而有罪的人如此結局正是意料中事。

2.3.3. 當患難臨到時，不必感到驚奇，或以惱怒憤恨來發洩，因為這是自然的事，如同火焰必散發火星一樣。

2.4. 以利法自己若有約伯的遭遇會有的反應（伯5:8-16）

2.4.1. 以利法認為自己會有和約伯相反的反應。他不單不會疑問神的公義及自己無辜，反而會仰望神的憐憫。（伯5:8）

2.4.2. 在以利法的經驗裡，神過去的作為中，祂行事奇妙，賞善罰惡。（伯5:9-15）

2.4.3. 以利法強調義人與惡人的區別，義人應用信心仰望神，暗示約伯，若他是惡人當及時悔改，痛恨前非，轉向神，還有蒙恩的機會。（伯5:16）

2.5. 以利法幫助約伯以積極的態度看苦難的意義，受苦是福樂之源。（伯5:17-26）

2.5.1. 典型的智慧文學的口吻。

2.5.2. 苦難是來自神的管教，若約伯肯順服在神管教之下，必再得神的祝福。

2.6. 以利法要求約伯“聽”他的話（伯5:27）以智慧者教訓的口吻對約伯說，以上的話是他已經過仔細考察，要求約伯去聽，並知道這是與他自己有益的。

3. 約伯的問題是為何受苦的人仍要活著。

3.1. 理性地分析黑白分明的原則，善有善報、惡有惡報的講論，對約伯來說不中用。

3.2. 對於在受苦中的人要說些什麼才是真正的幫助？

3.2.1. 不要以教導者的高姿態，說人人皆知的真理，以免增加別人的羞辱，甚至有落井下石之嫌。

3.2.2. 真正的關懷者，應當用愛、聆聽、接納、慈悲來慰問受苦者。

4. 約伯聽過以利法的話之後的回應（伯6:1-13）

4.1. 約伯的獨白（伯6:1-7）

4.1.1. 自己的煩惱比海沙更重，並承認自己的言語急躁，即說話衝動，帶有惱怒，十分激動。（伯6:1-3）

4.1.2. 自己的苦難是神的驚嚇（伯6:4）不認為自己所受的苦難，如以利法所說是神的管教，反倒認為是神像敵軍般驚嚇，要擺陣來攻擊他。

4.1.3. 約伯表示需要朋友，但朋友卻使他失望。（伯6:1）朋友說話淡而無味。約伯比喻自己如牛驢般需要食物，但卻不如牛驢得飽食；本來需要朋友的安慰和支持，但結果令他失望。

4.2. 約伯個人的盼望（伯6:8-13）

4.2.1. 約伯重複他在伯3中的悲歎。（伯6:8）

4.2.2. 約伯的盼望，是求神將他“壓碎”（伯6:9）求神把他剪除，除去他的生命。

4.2.3. 約伯再次求死是因為他沒有違棄神的話（伯6:10）沒有“違棄”，即沒有將真理掩蓋起來，神的言語影響著他的生活，對自己所做的非常自信。

4.2.4. 約伯求死，亦因為他再沒氣力支撐下去。（伯6:10）

4.2.5. 約伯惟一盼望的仍在乎神：惟有神是賜生命，並叫人得償所願的主宰。

4.2.6. 約伯說自己只是一個普通人（伯6:11-13）不是超人，在痛苦中他會感到痛苦，在絕望中他會感到心力虛弱。

5. 約伯在苦痛中對神的態度

5.1. 沒有對神不敬，也沒有懷疑全能者的存在性，更沒有因此而當面棄掉神。

5.2. 約伯雖然不明白在他身上的遭遇，也不知道神為何如此容許苦難臨到他身上，但他接受，並堅持神仍是他的主宰。

5.3. 他在神面前然地將自己的盼望說出，沒有威迫神要聽他的願望，只祈求神應允他惟一的心願——求死。

6. 反省我們在苦難中對神的態度

6.1. 當似乎失去了一切從神而來的祝福時，我們的信仰會立刻受到考驗。

6.2. 真正愛神，還是只愛神的祝福？沒有了一切的祝福，神是否仍然是你的神，是否仍然相信神掌管一切，是全地的主？

6.3. 用屬靈的眼光看事物，雖有許多事不明白，仍用信心交托給神，讓祂作主。

6.4. 如約伯一樣，苦思自己有何罪行。在神面前謙卑地認罪悔改，並祈求神的醫治與安慰再一次臨到；若你一再反省，都不明白苦難的源頭，你也坦然地向神自白，祈求神憐憫，使撒但的詭計不會得逞，幫助你仍堅心倚靠祂，直到苦難結束為止。